

牡丹江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，由牡丹江市民政局编制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建立制度，抓实工作。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常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领导小组部署相关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局机关科室及基层单位具体落实。2020 年，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审议、反馈、审查、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做到事事有人管、处处有人抓。二是细化载体，扩展渠道。根据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要求，我局以牡丹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阵地，以牡丹江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平台及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为辅助，除了国家机密、商业密秘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其他信息外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地及时公开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、直接利益的事项，做到按时公开、真实公布，努力提

高民政部门公信力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。三是丰富内容，专人负责。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发布，确定民政办事指南、民政法规、政策文件解读等内容，拓展信息容量，让广大群众更了解、关注和支持我市民政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6	-33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5	+17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以及公众的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布的主要以政策落实、开展的活动为主，

政策解读、宣传的不多。2021年市民政局将继续提高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通过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高信息公开速度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展宣传广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